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如该拟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毅' (Wang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文' (Zhang 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军' (Wang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